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

公證
法律問題研究
暨文書格式彙編

司法周刊雜誌社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

公證
法律問題研究
暨文書格式彙編

司法周刊雜誌社印行

推廣公證·疏減訟源

——院秘書長勉書於七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在公證實務研究會第二期結業式講演詞

一、前 言

近年來，我國經濟在大有為政府的苦心經營之下，突飛猛進，導致社會結構急遽轉變，其型態不僅由農轉為工商，即貿易亦由國內擴展到國際，人民經濟生活因而日趨複雜，權益觀念亦隨之丕變，其影響司法業務最顯著者，厥為非訟事件的驟增，加以國際關係趨向多元，調查現實，使我國外交境況日益艱難，間接亦使「涉外公證事件」自外交機關轉向法院。

在此等複雜因素衝激之下，帶給各法院公證處之困擾非止一端。舉其鉅棼之大者，如：

（一）公證或認領事件急劇的增加，其件數遠逾訴訟案件，而公證人員之增員，遠不如公證事件之遽增，目前已感不勝負荷。

（二）涉外公證關係國家信譽甚鉅，苟執行有所偏差，不論其結果對外國人是否有利，均將引起

國際間之非議，甚或導致國家對外政策之困擾，故如何充實公證人員此類專業知識，要屬不容須臾或緩之課題。

○由於公證人員有限，面對急驟增加之公證認證事件，難免捉襟見肘，轉使當事人疑慮不安。本院有鑒及此，乃採取一系列的因應措施，一方面建議考試院增設高等考試「公證人」一類，以減輕公證人員工作負荷，另一方面舉辦公證人員實務研究會，務期各法院公證人員齊集一堂，彼此互相吸取實務經驗，截長補短，彌補缺失；同時並請專家學者及富有實務經驗者作專題講解，使大家對公證業務有關法規之理論與實務，有更充分之瞭解，俾回到自己工作崗位上，辦理公證業務時能得心應手，勝任愉快。

審檢分隸伊始，本院業務千頭萬緒，此次特排除萬難，舉辦公證人員實務研究會，用意即在於此。各位同仁均能體念本院舉辦此次研究會之苦心，充分把握這短短一週時間，本人於此深致謝意，相信我國公證認證業務必能推展到一新的里程碑。

二、三點期望

本人對各位公證同仁，有三點期望：

（一）確認公證業務之重要性：公證制度係由法院公證人，以公務員之身分，就當事人之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依其請求作成公證書或認證書。其方式約有二端，其一係對各種法律行為或關於

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書，一般稱之為公證；其二係就當事人所提出之各種私證書，證明其簽名或蓋章為真實，稱之為認證。

由此可知，公證人與所謂「證人」，迥異其身分，其並非如證人僅以個人身分，在某種場合，證明某一事實而已。析言之，公證書係用以證明行為之成立及某一事實之經過，認證書則係證明該文書的簽名或蓋章為真實。這種證明力可以說是絕對的，不若證人之證言須經法院採信始有其價值。不僅如此，對於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價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以及給付特定之動產及租用或借用期間滿交還房屋、交還土地為標的之公證事件，並具有執行名義，與確定判決之執行力相等，當事人無須訴訟，即可逕請法院實施強制執行。

所以，公證業務如果辦得好，不僅可以證明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之合法性與真實性，並可防止爭執之發生，實是一種疏減訟源、安定社會的優良制度。本院將「公證之推廣」，列為司法業務之重要環節，其故在此。

○以虛心檢討，不斷吸收新知：由於工商業發達，社會結構變遷，公證人僅靠傳統的公證知識，已不足因應質量日趨繁雜的公證業務；尤其涉外公證，動輒牽涉他國法律之適用，如運用不當，不僅不能發揮疏減訟源效果，反將引起無窮的糾紛，影響當事人對法院公證的信賴感。職是之故，做一位現代的公證人，光僅體認公證業務之重要性，猶覺不足；除此而外，尚須不斷吸收新知，充實自己，才能發揮公證之宏效。

曰力求便民，隨到隨辦；公證事務的範圍，依公證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除所列舉各種法律行為與私權事實外，並另設一概括規定，幾已包羅殆盡，故如大力推廣，講求效率以及便民，其收效之宏，誠未可限量。而此三者與公證人的職業精神則息息相關。

公證的優點，在於法律效力強而收費低廉，故推廣公證業務，在先天上已佔不少方便，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惟際此工商業社會，時間寶貴，即有聲請公證之當事人時間及勞費，亦不容忽視。故猶如印製說明書，供給公證書譯本，公證證隨到隨辦，英文公證書正本及認證書譯本，在在均需加強，而後其績效始能顯著。

不僅如此，辦理公證之處所，雖處於公證處辦理之，但認為必要時，亦不妨於其他適當場所行之。如聲請公證遺囑，或密封遺囑人因染病不能行動，或錄取公司或其他社團總會之議事以作公證書者，公證人均可前往現場辦理公證。又辦理公證之時間，原則上固在辦公時間為之，但認為有必要時，於星期日或國定休假日亦不妨為請求人辦理公證，以資便民。

凡此，不過舉其甚者，務望公證人同仁學一反三，急起直追，妥為公證認證，俾疏疏訟原一蹴可及。

三、兩項構想

一般而言，由於各法院公證處推廣公證得宜，故近年以來公證認證事件直線上升，雖年年舉

辦公證人考試，注入新血，各法院公證人工作人員仍仍繁重。為此，本院已指派專人研究以下二項構想實施之可行性：

其一，編製各種契約書範稿，供請求人參考使用；目前各法院公證處雖備有契約範稿，惟仍嫌不足，本院擬廣事搜集此項範稿，加以增刪；或請專家學者按實際需要予以擬訂印就，分送各法院仿製使用。此舉一則使當事人權益分明，以免日後糾紛，可發揮保護私權與疏疏訟原安效，二則可減輕公證人員負擔，提高公證品質。

其二，研究直接在私證書上認證之可行性；目前歐美各國認證私證書，率由公證人直接在文件上簽章認證，不惟可省勞費，且可防杜變造；即便在日本，其公證人亦在私證書上附以手書之認證書，記明所附文件之簽名為真實，並簽蓋私章，亦甚簡便。我國法院公證人辦理中文文件認證，均依公證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使用認證書附綴於私證書，手續繁複，增加公證人認證時間。若能修正此條，改採歐美之制，直接在文件上簽章認證，將可節省不少時間。

四、結語

年來本院為便利人民公證，經常督飭各法院盡量推廣公證業務，增置公證人員以及增設公證分處，凡此舉措，無一而非在為疏疏訟原。因此，大家一定要深探體認，要使公證或認證發生應有的效果，一方面固需仰賴各位公證人同仁盡善職責，另一方面亦須社會大眾對公證業務有深

當初的認識才能奏效，這些在在都須我們大家共同努力，為實踐，才能達到實踐，願大家共勉之。

例言

一、本院為推廣公證，加強公證業務之發展，於七十年三月間，邀集各法院公證人舉辦為期一週之公證實務研究會，分就現有公認證文書格式、疑難法律問題以及空白契約例稿，逐一研討。本書係就該期實務研究結果，斟酌實際需要，加以增刪損益而成。

二、本書依其類別，共分公證法令及有關法律問題研究、公認證文書格式、各種空白契約例稿、公證須知範例四部分，並附錄公證實務研究第二期學員姓名及全國各地方法院公證處所在地供公證人名冊。

三、本書有關公證法令條文及法律問題，暨有引用前司法行政部樣復之研究意見，惟均以具參考價值，足供處理公證業務及學術研究者為限，並附註其發文日期、字號，以便查考。

四、本書係由本院第一廳庭長我才、楊朝輝仁壽、尤推事豐添（現調回臺灣高等法院）、紀推事俊乾、張推事登科、朱推事錦娟、陳推事聯歡、梁專員力求、李秘書秋男、蕭科員乃齊、蔣科員芳齡、楊科員淑雯、洪書記官志斌、余書記官玲瑞、吳書記官明淳及劉秉中君利用餘

眼整理、調解及編校，幾經審閱核對後始行付印，其中關於公證文書格式部分，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徐主任公證人嘉麟、蔡公證人江松先後提供資料及實務上參考意見，併此附記，藉謝辛勞。

壹、公證法令及有關法律問題研究

一、公證法.....	一五〇
二、公證法施行細則.....	一八〇
三、辦理公證結婚應行注意事項.....	一八〇
貳、公證遞文書格式.....	一八五

一、公證遞之請求.....	一八五
甲、書面請求.....	一八五
乙、言詞請求.....	一九二
二、請求公證遞之代理.....	一九四
三、關於公證人回避之規定.....	二〇一
四、公證人拒絕請求處分書之制作.....	二〇四

五、公證異議	二〇六
六、公證異議之裁判	二〇八
七、公證書之製作	二一一
(一) 一般公證書	二一一
(1) 訂婚、結婚公證書	二二三
(2) 離婚公證書	二二七
(3) 遺囑公證書	二三一
(4) 收養子女公證書	二三五
(5) 認領親子公證書	二四一
(6) 拒絕證書	二四三
八、認證書之製作	二四五
(一) 一般認證書	二四五
(2) 信函認證書	二五二
(3) 涉外認證書	二五八
九、公證書原本之閱覽或抄錄	二六九

卷、各種空白契約列舉

一、同意書	二七二
二、動產買賣契約	二七二
三、房屋買賣契約更正同意書	二七三
四、更正(補充)契約書	二七四
五、不動產贈與契約	二七五
六、贈與契約書	二七六
七、房屋租賃契約書	二七七
八、解除契約同意書	二八〇
九、終止租賃契約書	二八一
十、終止租約同意書	二八二
十一、房屋借用合約書	二八三
十二、使用借貸契約	二八四
十三、金錢借貸契約	二八五
十四、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書	二八六

十五、委任契約	二八七
十六、委任管理房屋契約	二八八
十七、授權書	二八九
十八、授權書	二九〇
十九、合夥契約	二九一
二十、和解書	二九二
二十一、分期償還債務契約	二九三
二十二、共有物分割契約	二九四
二十三、質權設定契約	二九五
二十四、抵押權設定契約	二九六
二十五、抵押權設定契約	二九七
二十六、解除婚約同意書	二九八
二十七、未成年入結婚家長同意書	二九九
二十八、入贅協議書	三〇〇
二十九、夫妻分別財產制契約	三〇一
三十、悔過書	三〇二

三十一、離婚書	三〇三
三十二、認領同意書	三〇四
三十三、認領子女同意書	三〇五
三十四、收養子女契約書	三〇六
三十五、終止收養同意書	三〇七
三十六、法定代理人代表未成年人處分不動產切結（證明）書	三〇八
三十七、切結書	三〇九
切結書	三一〇
三十九、遺囑及保證書	三一
四十、財產（不動產）保證書	三一二
四十一、財產（動產）保證書	三二三
四十二、護照內英文譯名更改聲明書	三二四
肆、公證須知範例	
一、一般聲請手續	三二五
二、公證事件	三二六

(一) 結婚公證	三二六
甲、公證結婚登記須知	三二七
乙、參加公證結婚時穿著服裝注意事項	三二八
(二) 收養及認領子女	三二九
何夫妻財產制契約	三三〇
何遺囑公證	三三一
何債權債務公證	三三二
何房屋租賃公證	三三三
何公司資格及廠商機具設備私權事實公證	三三四
三、認證事件	三三六
(一) 邀請書或聘書認證	三三六
(二) 寄信認證	三三七
何辦理出國手續婚姻及出生證件認證	三三八
伍、附 錄	
一、公證實務研究會第二期學員姓名	三三九
二、全國各地方法院公證處所在地及公證人名冊	三三〇

壹、公證法令及有關法律問題研究

一、公 證 法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公證事務，於地方法院設公證處辦理之；必要時得於其管轄區域內適當處所設公證分處。

公證問題(一)

公證認證有無管轄權之限制？

座談結論：

(一)當事人請求時依四十六年三月五日四六臺令一一二號部令辦理。

(二)公證人不得超出法院管轄區域處理現場公證案件。(1)公證事件之管轄，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但專屬管轄之規定不適用。(2)公證法第四條所列各款，法律行為之公證或認證，得由行為地法院管轄，亦得由法律行為之當事人以合意定其管轄法院。(3)同法第五條所列

公證法令及有關法律問題研究

各款私權事實之公證或認證，得由事實發生地法院管轄。

座談機關：

司法官訓練所公證實務研究會第一期

附：司法行政部46、3、5臺四六令民字第一一二號令：

「查公證係就請求人請求公證之法律行為或有關私權之事實賦予公證力，證明該項法律行為之作成或該項事實之存在，而證據保全則為於訴訟繫屬前或雖已繫屬而未達進行調查證據之程度以前，因證據有滅失或廢難使用之虞，或經他處同意時聲請法院予以調查以資保全，兩者之性質雖屬近似，而非盡同，故關於公證事件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六九條第一項後段，僅以受託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其管轄法院，殊有未安，除於研制非訟事件法草案時為適當規定外，在未修訂有關法律先予提示下列原則，俾資依循。(1)公證事件之管轄，除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但專屬管轄之規定不適用。(2)公證法第四條所列各款法律行為之公證或認證，得由行為地法院管轄，亦得由法律行為之當事人以合意定其管轄法院。(3)同法第五條所列各款私權事實之公證或認證，得由事實發生地法院管轄。」

司法院第一廳加註研究意見：

公證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非訟事件法已於五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經總統令公布施行，有關公證事件之管轄仍無明文規定，惟依非訟事件法第一條規定，該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有關土地管轄、選擇管轄及指定管轄之規定，自仍在適用之列。

察法律問題(一)

公文書外文譯本之認證事件，究應以何地之地方法院公證處管轄為宜？

討論意見：

甲說：按公證人認證私證書，應使當事人當面於證書簽名或承認為其簽名，為公證法第四十六條所規定，而公文書外文譯本之認證，翻譯人應親自到場踐行上開規定，似宜由翻譯行為地法院管轄。

乙說：公文書外文譯本之認證，翻譯人固應親自到場於證書簽名或承認為其簽名，惟公證人如對公文書發生疑問，得向製發機關函查，為查證方便起見，似應由公文書製發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公證處管轄。

座談結論：

多數同意乙說。

座談機關：

司法官訓練所公證實務研究會第二期

司法部第一廳研究意見：

公文書外文譯本之認證，係使譯者當面於譯本簽名或承認其簽名，一般外文譯本認證，對於公文書發生疑問之情形不多，即使發生疑問，雖公文書製發機關不在法院管轄區域內，法院備文向之查詢，亦無不便之處，故以由翻譯行為地法院管轄為宜。(70、5、8即廳長三字第〇三一九號函復臺高院、福建金門地院)

某法律問題題曰

某營造廠設籍嘉義縣，因升級登記需要，請求公證其持有機械設備，其中部份機械現在臺南縣境內施工中，嘉義地院公證人是否可前往臺南縣實地檢驗公證？

討論意見：

甲說：公證人不得超出法院管轄區域辦理現場公證案件（公證法第一條、前司法行政部63、11、5臺函函民字第九四六八號函參照），雖然部份機械放置於他法院轄區內，公證人不得越區到現場查看而為公證，只就放置於本轄區內之部分予以公證，至於置放臺南縣部分之機械應請求臺南地方法院公證處理。

乙說：公證事件屬非訟事件之一種，公證法第八條規定：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處所為之。其他適當處所應作廣義之解說，廠商請求公證之機械均為其所有，僅置放地點不同，如有請求至轄區外現場察看時，公證人可前往檢驗，以符便民宗旨。

座談結論：

採申說。

座談機關：

司法官訓練所公證實務研究會第二期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

公證人不得逾總法院管轄區辦理現場公證事件，本題討論論採申說，並無不合。(70、5、2即離民三字第〇二八六號函復臺高院、福建金門地院)

第二條 公證處置公證人，應任，辦理公證事務，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任之：

- 一、經公證人考試及格者。
- 二、具有推事、檢察官任用資格者。
- 三、曾任公證人，經銓敘合格者。
- 四、曾執行律師職務，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 五、在教育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畢業，曾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事件，或法院書記官辦理紀錄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六、曾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事件或法院書記官辦理紀錄事務五年以上，具有薦任

職任用資格者。

前項公證人，得由地方法院推事兼充之。

公證人有二人以上者，以一人為主任公證人，處理公證處一般行政並監督公證事務之進行。

第三條

公證處設佐理員，委任，輔助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應就具有法院書記官任用資格

者選任之。

前項佐理員，得由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充之。

第四條

書：

一、關於買賣、贈與、租賃、借貸、借貸、借備、承領、委任、合夥或其他關於債權、債務之契約行為。

二、關於所有權、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抵押權、質權、典權或其他有關物權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之行為。

三、關於婚姻、認領、收養或其他涉及親屬關係之行為。

四、關於遺產處分之行為。

公證法令及有關法律問題研究

五、關於標據之拒絕承兌、拒絕付款、船舶全部或一部之運送契約、保險契約或其他涉及商事之行爲。

六、關於其他涉及私權之法律行爲。

牽法律問題(一)

契約認證僅由一方當事人到場提出聲請是否可以受理？

座談結論：

證明請求人簽名真正及同意契約內容者可予受理。但對方簽名是否真正及是否同意契約之內容，他方當事人未到場承認者，不在可予認證範圍之內。

座談機關：

司法官訓練所公證實務研究會第一期

牽法律問題(二)

對於政府核准貸款興建之國民住宅，在貸款未清償前，如發生買賣行爲，其契約可否准許公

證？

座談結論：

參照最高法院53臺上字二一七號判例521227民刑庭會議紀錄，應認為可以訂立買賣契約並准予公證。

附：最高法院53臺上字二一七號判例（521227民刑庭會議紀錄內容同）：故領之耕地在地價繳清以前即行移轉，因爲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禁止，但訂約當時如已明定俟繳納承領地價後始行辦理移轉登記，則當事人真意既在表明俟此項不能給付之情形除去後再爲履行，擬請法律規定之精神即無抵觸，尚難認非有效。

座談機關：

司法官訓練所公證實務研究會第一期

牽法律問題(三)

遺囑人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以遺囑處分其遺產，公證人可否爲之公證或認證？

座談結論：

公證法及有關法律問題研究

遺囑有無違反特留分之規定，公證人實難予以調查，繼承人得依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至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規定，就遺囑財產扣減之，其遺囑並非無效，公證人應依請求人之請求為之公證或認證，尤其外僑或華僑請求公證或認證，更不得以違反我國民法特留分規定而予拒絕。

座談機關：

司法官訓練所公證實務研究會第一期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

按公證事件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公證人僅能就請求人所提出之資料作形式上之審查。本件遺囑人以遺囑處分其遺產，若從其所提資料，已知其已違反我國特留分規定，而遺囑人又係我國人時，則公證人應拒予公證或認證。若從其資料作形式上之審查，無從窺知違反特留分之規定，則仍應予公證或認證。又我國民法有特留分之規定，而英美則無之，若一任遺囑人自由處分其財產，則我國人民僑居英美等地為數甚衆，彼等定居國外，擁有資產多數已脫離祖籍，而其親屬則不乏留居國內，並未喪失中國國籍者，一旦該等華僑死亡，如依其僑居之「本國法」，則其在我國親屬之特留分及其他法律上之權利，即有遭受剝奪之虞，故外國人之遺囑，請求公證或認證，固不得以違反我國民法特留分規定而予拒絕；如遺囑人係華僑，依形式上審查，如尚有應為繼承人

在我國，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仍應注意其有無違反我國民法特留分之規定。

座談機關四

國外遺囑作成拒絕證書後，執票人同意付款人延期付款，並請求付款人在原票上重新承兌，第二次期限屆滿時，付款人仍不能履行付款，執票人請求再行作成拒絕證書是否有此必要？

座談結論：

若於承兌拒絕證書作成後，付款期間未到期，而付款人願予承兌，而於付款期日仍拒不付款者，執票人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應予受理。

座談機關：

司法官訓練所公證實務研究會第一期

座談機關四

甲與乙無結婚之意思而發生同居關係，使乙懷孕，當乙於醫院分娩時，甲及乙之父母均在場，旋由第三人丙出面和解成立，和解條件為（一）由甲賠償乙應產費新臺幣伍仟元。（二）和解書內容不

得有乙分曉之記載。(蓋乙及其父母均以乙未嫁人生子有損名譽)事後該私生子由甲抱回撫養，現時逾數年，該子尚未由祖戶籍無從就學，甲擬聲請認領，惟依規定生父請求認領非婚生子女者，應通知該婚生子女及其生母，但乙既否認該子為其所生，且已去向不明，無從通知，應如何處理？

座談結論：

按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養者，視為認領，為我民法第一〇六五條所明定，認領為生父對於非婚生子女承認為其領養自己子女之行爲，此項認領為父之單獨行爲，無須非婚生子女或生母之同意，故為認領者，須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被認領者，須為非婚生子女。而認領人與被認領人間，須有事實上父子關係之存在，本件甲乙二人，既在同居關係存續中生育子女一人，已據證人丙及醫院出具證明屬實，該非婚生子女經甲撫養數年，已可視為認領，從而甲填具證明，請求就已發生之認領事實予以公證，應予受理。

座談機關：

司法官訓導所公證實務研究會第一期

法律問題四

收養公證應如何改進？

座談結論：

(一)收養人之家庭狀況及其收養原因，公證人應予瞭解，必要時宜予調查，注意養父母之職業是否正當，有無不良企圖，外國人或華僑收養將達未成年之明孩亦應查究，如認收養有問題者得予拒絕公證。

(二)被收養人未滿七歲者，可斟酌情形決定其應否到場。

(三)收養人自己決定收養某人為養子女之意旨，授權他人代理請求收養公證者，應予受理。

(四)低能之父母，無公立醫院證明其精神耗弱，又未宣告禁治產者，應有同意之能力。

(五)育幼院所撫養之兒童，事實上行使其監護權，其孤兒被收養當可行使同意權。

(六)養父母之一死亡，無從辦理終止收養關係者，即不得再徵人收養為養子女。

(七)對養嬰有養育之存在事實，請求公證者，不須再經生父母之同意。

座談機關：

公證法令及有關法律問題研究